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馮正民 蔡良文 周玉山  
何寄澎 黃錦堂 蕭全政 陳皎眉 趙麗雲 張素瓊  
周萬來 黃婷婷 張明珠 楊雅惠 王亞男 周志龍  
陳慈陽 詹中原 李 選

列席者：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許舒翔公假 周弘憲公假 郭芳煜公假  
請 假

列席者：李繼玄公假 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孫承錦等 6 員請任五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曾次長慧敏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

2、考試動態：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

3、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相關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對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尤

其典試工作記錄部分，以下 3 點請教：1. 有關典試工作記錄之啟動、審議及註記流程，據部報告第 9 頁典試工作記錄流程圖所示，典試工作人員表現，是由考試承辦司及題庫管理處審酌提報，再由每季召開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審議，作成 5 類審議決定。其實每項考試，考試委員多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其專長領域類科(組)之召集人，請教於上開流程中，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之功能與角色為何？以本席之經驗，召集人最清楚每位典試委員的表現，本席曾於院會分享 3 個案例：(1)曾有答應擔任典試委員者，於應入闈審題時藉故不來，經部與本席強力勸告才出現。(2)本院第 11 屆曾發生某閱卷委員於專技考試故意寬鬆評閱，以致該次考試錄取率大幅提高，該委員甚至發表了「親愛的社工，我把錄取率提高到 44%！」一文，嚴重傷害國家考試之公信力。(3)另有非常優異的典試委員，一整天幫我們審題，返家後繼續接受我們一再電話詢問，還直呼不好意思，是我沒做好等。此些均為非常重要的案例，嗣後有無提報？作成何種決定？均無從得知。尤其案例 2 之委員，本席在該次考試之後，均見其名字出現在幾次考試推薦之命題委員名單中，經多次提醒，才見部處理。特此請教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之功能與角色為何？2. 每季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是否該季所有考試之承辦司及題庫管理處均會提報？一般而言，如果委員表現均良好就不必特別提報，但從部的經驗來看，每季召開是否適當？案量為多少？3. 五類審議決定中，目前曾獲審議「優良」註記者為 55 人，其他各類各為多少人？又五類審議決定係明定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及第 15 條，但確有未臻明確之處，例如第 12 條第 14 款「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何謂多次？認定標準為何？因每季只提報一次，如何得知是其否多次發生違失？其他如第 8 款至第 12 款亦均定

有「多次」要件；況且部分疏失發生一次即讓人無法忍受，何待多次？請教部實際執行有無困難？如何認定？而發生疏失後若努力補救，其事後態度與處理方式也應納入考量。

**張委員素瓊：**1. 肯定部提出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以下請教與建議：(1) 有關資料庫之維護，部報告於80年至83年間辦理4次全面性資料更新訪查，復於93年為提昇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充實資料庫內容，辦理全面性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意願調查，以提昇資料庫之品質。未諳自93年迄今，是否曾再次進行資料庫更新？以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與召集人之經驗，遴聘退休人員貢獻專長時，曾數次發生承辦人回報該等教授已往生、失智或重病之狀況，但仍建置於典試人員建議名單中，建議部應持續滾動式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以符實際。(2) 典試委員、命審題及審查委員之資格與專長，應與各項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相符，但本席屢見部所提供之建議名單，其專長或研究領域與該考試類科並不契合，係因部同仁多參考其自填或過往任教學科經驗，註記其專長，但部分老師授課科目實非屬其專業領域，尤其於專科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者最為常見，建議部應確實依其實際專長(含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審查及註記，並擬議典試工作人員建議名單。2. 次長報告相關人力資料庫之資料，主要係以自填為主，建議可請當事人提交佐證資料(如相關研究成果)，以證明其為該領域之專家，俾提昇資料庫之正確性。

**李委員選：**肯定部對「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辦理情形」之報告。針對醫事類應屆畢業生因疫情因素須撤出醫院實習，學生擔憂影響參加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學校紛紛來電詢問可否放寬標準，本席建議各校應向教育部報備實習方式因應疫情而有調整，而非延緩實習時間

，導致實習時數不足，各校仍應保證學習品質，維持專技人員畢業及應考前應具備之基本技能。學校應承擔品質把關之責，依照專技人員考試原有的實習時數規範，彈性規劃實習方式，以符合實習目標，仍能為應屆畢業生開具證明文件，讓學生順利應考，此並不代表放寬標準，特此報告。另目前疫情嚴重，醫事人員壓力沉重，也敬請各位在此段時間善用機會，給予醫事人員加油打氣，以振奮其士氣。

**張委員明珠：**有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部分：1. 肯定部 98 年 12 月至 108 年辦理「憲法行政法」等 63 類專長審查及「公法」等 36 類新增（重新）專長審查，確有助於遴聘適格典試委員，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惟相較於憲法、行政法等較明確之命題範圍，「公法」類涵括法律領域過於廣泛，包括憲法、行政法、國際公（私）法、法學緒論（含憲法、行政法、民、刑法、社會、勞動、財經、性別平等…）、移民法、國籍法、涉外民事適用法、強制執行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於遴聘公法典試委員時十分艱難，尤其入闈決題委員部有嚴格的名額限制，致使入闈委員對上開超出其專長領域之廣泛範圍常表不妥，建議上開國際私法、政府採購法等學科，不宜列入公法範圍。爰建議部於審查公法類專長領域，宜再釐清其涵括範圍，並就特殊科目之專長領域再進行細目分類，以利運用。依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惟實務上，因典試委員長、各類科召集人向來尊重部對各專長領域資格之專業審查，大都依部所研提之專家學者名單遴聘，然部同仁常以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之名義邀請學者專家，渠等以非其專長領域婉拒後，另向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致歉並重申因非其專長，無法受聘。換言之，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對外須承擔未釐清該名學者專家專長領域全責，爰建議部於專

長領域之分類及資格審查時，宜更精細、嚴謹，避免一再出現類似爭議。2. 依表 1「典試人力專長審查辦理情形」所示，近 11 年計審查 99 類，審查人數達 32,392 人，而目前資料庫內有 29,860 人為適格人員，即有 2,532 人為不適格，其原因包括旅居國外、身體不適、過世及有註記人員。請教原通過嚴謹之審查程序認為適格，現卻認定為不適格原因之全貌及其詳細原因類別為何？又各原因類別所占比率為何？相關數據請作細部分析供參。3. 報告第 8 頁提及各典試人員參與各項典試工作之服務樣態，包括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參考註記等，依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固有一定規範，其中經依審議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規定須自核定日起 3 年後重新交付審議，是否係指部須主動將該名單提請審查小組重新審查？另於「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部分，依上開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其期間 1 至 5 年，而報告第 8 項第 2 段第 5 行所稱「停止遴聘 1~3 年」，除與第 9 頁「典試工作紀錄流程圖」所列「一般疏失停止遴聘一至五年」內容並不一致外，且與上開規定不符，宜請更正。另於定期停止遴聘期間屆滿後，部是否主動納入適格名單中？抑或須提請審查小組重新審查？上開兩者於處理程序上有無區別？亦請補充說明。

**黃委員婷婷：**本席針對典試工作記錄表示意見：1. 試題發生錯誤非必屬故意，以閱卷……等面向，判斷是否為不適任之典試委員，標準寬嚴不一，常涉及主觀判斷；然正題與副題是否相同，以及試題與過往試題是否雷同，卻屬客觀指標，且該指標經電腦比對後，皆由部同仁列印供召集人參考。惟本席擔任召集人多次，曾發現先前比對過之客觀資料多未註記於該典試委員之紀錄，以致這些委員在不同考試一再被列於勾選名單中。建議未來就相關客觀資料，應責成行政人員有標準程序(SOP)，確實註記於資料庫供

參。2. 重申就曾發生正副題雷同、試題重複問題者，應予註記，讓日後相關承辦人得以參考，避免一再遴聘同一批人員。

**周委員玉山：**考選部今天的報告，說明同仁的辛勞。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業務，呈現如此詳盡的統計與分析，令人佩慰。本席聯想到不少同仁犧牲假期，辦理考試，不能照顧家人，甚至延誤交友和結婚的機會，令人感慨。部長和次長都是好人，希望能更體恤同仁的壓力，多加鼓勵。次長告訴我們，至民國 108 年底，資料庫共納 3 萬 3,367 人，內有 2 萬 9,860 位為適格人員，從 100 年到 107 年，每年國考遴聘 3,000 人到 3,400 人之間，占資料庫全體人數 1 成左右。正因資料庫的有容乃大，方能遴選出較佳的人員，值得稱許。其中典試委員約 1,000 人，命題委員超過 2,500 人，閱卷委員近 3,000 人，後者是典試人力需求最大者，整體業務的繁重可以想見，其中不容任何差錯，壓力必然存在，所以長官是紓壓者，而非加壓者。次長提到，出題雷同、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者等狀況，經審議依情節輕重，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停止遴聘 1 到 3 年，或永久停止遴聘。本席想起擔任典試委員長的難忘經驗。前幾年新聞類組的某一考科，排名前 2 位的命題委員全都婉拒，只好邀請第 3 位命題。本席在闈場審題，發現正副 8 題中，4 題雷同，2 題是考古題，因此無法推出 4 個考題。緊急聯絡後，幸而第 1 順位的教授及時義助，第 2 天就收到精彩的命題。由此本席想到，趙委員麗雲所提的低酬勞現象，幾乎 40 年如 1 日，何時方能改善？大部分的委員並不看重酬勞，而在為國掄才，結果我們視為理所當然，不思調高待遇，大學教師的鐘點費等亦皆如此，令人悲哀。「先祈求你的衣食，再祈求你的天國」，部長和次長可否打破慣例，積極爭取經費，讓大家刮目相看？此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日前公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數學 15 級滿級分達 1 萬 4,489 人，占有所有考生的 11.22%。大考中心坦言行政監督不周，數學科難度不符預期，未來將設定學測各科滿級分的人數目標，並加強行政檢核，落實試題的鑑別度與穩定性。首先，學測從聯考 100 級分改 10 級分制，後改到 15 級分制，原希望改變級分制，使得考生不再在乎分數，但其實 15 級分制，會使得考生更擔心有無失誤，也會更緊張，因為 1 分之差，可能造成 1 級之別。很多教師也認為 15 級分制，會造成教育平均化，無法彰顯學生的特別能力。再者，數學考題被認為缺乏鑑別度。大考中心表示，命題有數個檢核點，如審查題目、命題支援、闈內試考等，但這次行政監督不周，檢核點未發出警訊，導致數學科的難度未符合預期規劃。大考中心也提出改善方向，未來將依招聯會招生篩選的需求，設定學測各科滿級分人數的目標，並持續提昇題庫試題的質量，同時也會加強行政檢核，落實試題的鑑別度與穩定性。由此本席想到，專技考試中，某些科目及格率有暴漲暴跌的現象。題目的鑑別度與穩定性，以及分數的標準化，也缺乏長期細緻的檢討。典試人員出問題時，雖然日後可不再聘任，然對國考的信度已造成傷害。因為多數應考人不是一試上榜，每年難度與給分的尺度不一，就是考試不公。這次大考中心的處理情形，值得考選部參考。

**陳委員慈陽：**1. 有關張委員明珠所提典試人員專長不符之問題，提供以下意見，請部審酌：(1)本席曾建議考試科目勿過度細分，因為就法律科目而言，1 題試題可能與公、私法均有關，此與張委員所提問題必須併同思考。舉例而言，本席主持試題疑義會議時，曾有勞動法試題疑義，因認其為公法，故邀請公法學者與會，但因勞動法有多個細分領域，又部分學者堅持其原則，非屬其個人專長領域即不表態，該學者即係表示該試題與私法有關，無法提供意

見者，但當時已不及再邀請私法學者到場，則該試題疑義應如何處理？建議部應思考如何解決類此問題。(2)有關試題疑義會議勞逸不均之問題，如法學緒論科目眾多，比如民法試題疑義只有1題，刑法有2、30題，雖疑義題多者可邀請三位學者與會，分別請教其意見，但仍非常辛苦，然而出席費均僅兩千元，誠屬勞逸不均。建議部應考量於特殊狀況下，如何避免學者專家勞逸不均之問題。(3)機密核定問題，題庫試題錯誤，通常於入闈審題時可予排除，但曾發生審題委員未發現錯誤，本席想瞭解審題委員為誰？部同仁卻表示其為機密，無法告知之狀況。本席身為考試委員與召集人，卻無法得知相關資訊，以提昇考試品質，是否合理？畢竟部分問題還是專業人員才能瞭解，考選行政雖有其專業，但不宜有礙於考試委員行使職權。

2. 基於考試委員職責所在，就部相關典試工作保密措施，提出法律觀點。國家機密保護法上所謂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且定有其核定權責人員；審題非涉試務行政而屬試務專業，關涉本院職權授權部代辦範圍，縱退萬步言之，即使非屬本院授權者，因與本院職權有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事項涉及本院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本院，非部可逕行核定，更何況院為部之(憲)法定上級監督機關！以國家考試為本院之憲定職掌，典試委員(長)係依法行使職權，不應受到阻礙，爰建議部為相關機密之核定，應併同考量法、理、情，審慎為之。

**周委員志龍：**就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措施表示意見，目前臺灣疫情已提昇至社區、群聚與醫院院內感染，國家考試期間如出現超級傳播者，尤其是無症狀傳染者，影響將甚為鉅大。部報告已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疫情，積極考量避免成為防疫破口，我國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報告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以一千人為大小型活動的分界點，規模愈大，風險評估就需愈嚴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建議避免或緩辦千人以上的集會活動，舉辦前應先行評估其必要性，非必要就停辦。考量國家考試大多超出此一規模，但停辦國家考試非同小可，應更加審慎，如果必須舉辦，考試前應做好風險評估，充分掌握相關人員的旅遊史與接觸史，活動時注意空間要能夠讓群眾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且越通風越好，狀況將越少，本席建議避免過去讓陪考人員群聚休息的情況，相關防疫環境與措施，應經部危機處理小組評估後向法院會報告，並加強宣導，以儘速因應疫情變化。

**楊委員雅惠：**有關考選部遴聘典試委員問題，目前考選部運作上，一部分係題庫處提供名單，另一部分則由業務司彙整，兩單位分開作業，業務司處理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之遴選事宜。一般而言，吾人期待命題與審題委員不同，以期釐清考題是否適當，惟業務司似不完全清楚題庫處方面負責命（審）題之召集人為何。吾人希望儘量避免與題庫處所遴聘之委員重複，但由於無法掌握各方名單，爰似無法杜絕類似情事。若命題與審題委員重覆，則降低稽核功能，部有無事前協調或稽核（check）程序？由於上開兩單位係分開作業，所遴聘委員之時間點不同，宜適度整合。總之，建議相關程序應更精進，就相關名單可再交叉確認，以加強審題之功能。

**謝委員秀能：**針對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首先表示肯定，並感謝部題庫管理處提出之詳細統計資料報告內容，本席有以下問題與建議：1. 依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

秘密。」其所指之「定期」，並未明定多久審查或檢視乙次。又本報告第 1 頁「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維護」第 1 段說明，本資料庫於 80 年至 83 年間辦理 4 次全面性資料更新訪查；復於 93 年為提昇資料之正確性與充實資料庫內容並了解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意願，以強化遴聘制度之公平性，辦理全面性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意願調查，藉以提昇資料庫之品質。而報告第 8 頁「五、典試工作紀錄」第 3 段指出，「另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者』、『被機關停職處分者』，將依審議程序紀錄進行審議；自 105 年第 4 季起，定期檢視資料庫人員被報章雜誌報導負面訊息態樣，先行於資料庫內註記『待審中』後，按季提會討論依審議情節輕重予以註記。」依上開敘述，考選部應於每季將典試人力資料庫的資料過濾更新。但本席由過去參與典試工作的經驗來看，有時會發現典試人力資料庫的資料不合時宜（例如早已退休人員沒有更新其工作動態，或身體健康已不適任甚或已經離世者；或是報章媒體報導有負面消息者仍列入典試人力名單中）。本席請教考選部，類似的情況是否有隨著每季定期審議而減少？現在每年審議的次數是否增加？本席建議典試人力資料庫的更新頻率應增加，以確實提供各項考試典試人力調度之運用。2. 又報告第 8 頁「五、典試工作紀錄」第 2 段說明，「…因與補習班有特殊者、個人涉及官司訴訟確定者、出題雷同者及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者、或犯有重大案件經判決者，經審議依情節輕重紀錄為暫時不宜遴聘、停者遴聘 1~3 年或永久停止遴聘」。本席謹就試題雷同部分，提出以下參與試務工作的經驗：例如，某次闈場闈長緊急致電，告知某科考試題目與 6 年內考古題雷同，又參照正、副題組，卻又碰上正、副題也幾乎雷同的情況，聯絡命題委員，卻連繫不上或出國，面臨找不到題目可用的緊急狀況

。爰此，建議考選部將這些典試工作紀錄，彙整成冊並在每一種考試結束後，及時檢討，作為在審議典試人力資料庫時，列入參考遴聘與否之依據，以維持考試客觀性與公平性。3. 根據報告第 7 頁表 3「100 年至 107 年各項考試遴聘委員情形」，其中「題庫臨命」一欄位，每年平均人數為 500 人至 700 人之間；因為是臨時命題，有時在暑假或連續假期中，要遴聘命、審題人員非常不易，有的教師暑假安排出國開會非常頻繁，或命題完後又馬上出國卻臨時須審題，而考試日期又逼近，本席常為這些考試工作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闖場臨時也找不到命、審題人員來命題或審題，如此匆促的時程，可能影響命題品質，以致考試後試題疑義數增加。爰此，本席建議，考選部平常就須做好典試人力資料庫的更新與充實，才不會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屆時感覺像是臨時抱佛腳，或遭遇兵到用時方恨少的窘境。

**何委員寄澎：**部統計室員額甚少，今日提出如此詳細之資料，甚為難得，應予肯定，謹提以下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 部蒐集人才資料的三種方式，不知回應如何？本席擔心回應不足，部是否宜再研議如何使之更有實效？2. 統計室組成各類別審查小組進行人才資料之審查，由於考科繁多，勢不可能隨時進行新階段審查，但是否宜有「穩定進行」的機制，俾使優質典試人才資料能不斷登入資料庫。3. 參與國家考試各相關工作之委員，其良窳優劣，最清楚的當屬該組召集人（如果他負責盡職的話），惟部顯然沒有善用召集人，故部不妨審酌相關諮詢方式的必要性。4. 本席認同同一委員參與國家考試之次數不可過多，但也要提醒此一原則應保持適度彈性，蓋各考試科目出現於國家考試之次數不同，若持一標準不容鬆動，則不免為「假公平」；何況為求國家考試優良品質之維護，於人才遴聘本宜擇優為之，然則或不妨增訂類似「紀錄優良者不在此限」之

規定。5. 陳委員慈陽方才針對部有關「嚴守秘密」之規範似有未盡妥適之處，本席予以呼應，舉例而言，依現行做法，一項考試有題庫題、有臨命題，二者各有不同命、審題委員，部相關的 2 個單位同仁，由於須嚴守秘密，致彼此完全不通訊息。本席要強調，這些同仁雖分屬部不同單位，但就該考試而言，他們是「一個團隊之成員」，而目前這種彼此不通訊息的守密規定，對典試委員長、各組召集人，在掌握完整訊息時，不免時生窒礙，影響工作之順暢進行，部可否再研議略予改訂？6. 目前國內疫情有漸趨擴散之虞，各項國家考試雖然延期，但不能不進行，部已展開各種因應措施之研議，至盼早日更為明朗細緻，並如周委員志龍所言，尤應及早宣導，庶免考試進行時突發狀況之難以處理。此外，同仁在典試相關工作方面，應本同理、關懷之心，對所有參與之委員提供平等周妥之服務，不宜有所差別。

**蔡委員良文：**本席從部二則報告及媒體報載等三個面向，提以下淺見，敬供院會參考：1. 肯定部所提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本席猶記 99 年 1 月 19 日本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26 次座談會議，部通盤報告有關辦理典試人力庫專長審查及服務紀錄，部分委員提出 3 點意見，至今仍請重視：(1) 國家考試選聘委員，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較偏重老師之研究為主，三等以下考試則以老師教學之任教科目為主。(2) 應重視人權，典試委員相關紀錄應是否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3) 命題委員與審查委員應著重學術倫理。本席對目前部所提供之資料，建議於學術倫理上可予再強化。2. 有關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辦理情形，因關涉同仁之歸屬感，當面對嚴重疫情時，無論係常任文官或約聘僱人員，建議銓敘部可請人事總處轉請各機關人事主管，或藉由各研習會等場合協助轉達，對同仁面對疫情之壓力，尤其是醫護人員的辛勞與壓力

，能感同身受，並多加鼓勵。3. 有關監試委員部分，媒體報載監試制度應否取消問題，是從歷史傳統及經費角度等二層面加以解析。該報社論撰寫者應曾參與相關試務工作，惟以蔡前部長宗珍任內曾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據悉目前部亦刻正積極協處中。公法界泰斗張劍寒教授從學理上剖析監察院職權之來源有四：(1)憲法或法律明定，如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與監試法所規範之監試權；(2)經由法律解釋，如司法院釋字第 3 號解釋等。(3)經由實務衍生，如監察院歷來慣例所形成之例規。(4)學理上之見解，基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或所屬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本席建議部未來在論述監試權時，可再參照上開四個面向，無論從憲法本文或憲法增修條文或大法官解釋或實務慣例等，均應採全面性觀點，雖此議題攸關政治智慧與抉擇，惟仍提供部對於本案未來面對有形成本或無形效益間，如何抉擇之參考。

曾次長慧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郝次長培芝代為報告)：108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1. 有關 108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後，各機關均相當重視，由報告內容不難看出其涉及事項乃跨部門性質，基本上教考訓用均有所牽動，首先肯定部能積極提出此報告。2. 本院進行職組職系整併工程，主要是希望提高公務人員調動彈性，目前已進入實際執行階段。由報告所提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數據以觀，第 3 頁表 1「106 至 108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比較表」，於所列學分、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 4 個類型中，其實並無巨幅變動，但仍有差異。最明顯的是「學分」之件數減少，由 107 年占總認定件數比率

74.9%，至 108 年已降為 69.32%，各項認定項目件數變動背後，均有相當豐富之資料及因素可供探究。有關「專業訓練」部分，件數占比最少，然其案件比率不可謂不大，107 年共認定 3 件，占比 0.17%；108 年共 14 件，占比 1.10%，變化頗大。「專業訓練」部分，主要係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辦理，尤其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已有明文規定，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最近 5 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等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 360 小時以上，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另據了解，目前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並據以作為調任之規範，上開計畫第 7 點涉及「專長取得」規定略以，最近 5 年內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教育訓練，合併專業訓練課程達 180 小時，或專業科目達 10 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請教：（1）目前經認定後之調任範圍，是否限定本機關或可跨機關？當時本院於規劃職組職系整併方向，係希望能擴大調動範圍，爰應非僅限定本機關。（2）有關上開調任辦法及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分別係要求於 5 年內接受專業訓練達 360 小時及 180 小時以上，惟兩種不同規定之間應如何採認？亦即究竟係須接受 360 或 180 小時之專業訓練，方能以受訓取得調任之專長認定資格。

3. 本席重申有關跨機關調任問題，目前依照上開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係明定「取得『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一般而言均希望調任規定能愈彈性愈好，此亦為本院當時修法之主要目的，爰究竟如何認定？請部再說明釐清。

郝次長培芝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瑞與代為報告)：近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行政救濟案辦理情形。

**趙委員麗雲**：保訓會今日報告近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行政救濟案辦理情形，本席首先要肯定會於106年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時，接受本席建議，考量會既為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若又為復審救濟案之審議機關，恐有公正性不足疑慮，爰修正保障法相關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會所為之行政處分，有關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如此修正亦正符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有關國考錄取人未經基礎訓練及格分發任用，其本質上尚非公務員，爰其權利之救濟，自當回歸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規範，殊堪肯定。而事實證明，保訓會近5年所作行政處分的維持率為100%，亦足徵職司司法救濟的行政法院相當認同保訓會依據保障法所為的保障事件審理情形，令人欣慰。但由於近日保訓會同樣依據保障法所作之一則「再申訴決定」，卻飽受司法界質疑，並被抨擊有「混淆權力分立憲定架構，形成行政權指揮司法權現象」之虞，爰特假院會請教保訓會，是否已加關注？又是否有進一步檢視保障法中，有關保障事件(包括復審、再申訴事件)之審理程序周妥性規劃？前揭法界疑義源起於臺南地方法院施姓候補法官，因多次排隊領取免費愛心便當，且與案件當事人在現場發生言語爭執，案經拍照檢舉，由南院自律委員會認為，施姓法官未謹言慎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故決定由有職務監督權責的南院院長，予其口頭命令促其注意。然對於此一被媒體認為係「護短」、「從輕處理」的作為，施法官並不

能接受，先向法院提出不服「申訴」，嗣於「申訴」遭駁回後，再向本院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權益保障事件。保訓會於受理，依保障法審理後，即援引「法官倫理規範」宣示再予駁回。但此一看來只是「附議」南院院長及南院對該案第一次申訴所作決定，「尊重」司法自律的行為，卻因為現行保障法有關「再申訴決定」，依法有拘束各機關的效力，但卻因依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復審程序中並不包括第 72 條「如不服決定，得……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規定，換言之，不服再申訴決定者，無法再向司法機關行政法院請求司法救濟，如此一來，讓保訓會儼然成為「法官倫理規範」的終局決定機關，司法界自然為之譁然，認為保訓會援引法官倫理規範處理本案有「混淆權力分立憲法架構，形成行政權指揮司法權」現象等疑義，更恐有違「司法機關懲戒自主」憲法原理，甚至有因而礙及審判獨立之虞。僉以法界主流意見的確認為法官與國家間業經「法官法」明定乃「特別任用關係」，並為之特設「職務法庭」負責處理法官懲戒與保障事宜，雖學界亦有援引德國法制，認為並非所有職務監督的爭議，全部劃歸職務法庭，而是僅對「影響審判獨立」者，交由職務法庭審理；其餘「不影響審判獨立」者，仍依既有公務員救濟法制，即所謂之「雙軌救濟」制度，然問題在於，德國法制雖區分「影響」與「不影響」審判獨立的職務監督，但前者係由職務法庭審理，後者則由行政法院審理，兩者均屬司法範疇，仍符合「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與現行保障法所鋪陳之保障救濟程序制度洵有差別。綜上，請教保訓會，對於前揭「疑義」是否已然關注？有否因應、回應，或再檢修保障法相關規劃以期合憲、周妥、合理化之規劃？

**周委員萬來：**從會書面報告所述近 5 年來提起行政救濟人員成績不及格的考核項目，大抵為實務訓練成績，而當事人



所提主訴理由與爭點，概分為：1. 機關考評過於主觀 2. 行政程序瑕疵；3. 事證虛偽不實及 4. 機關未善盡輔導之責。綜觀國家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得以錄取相當不容易；若因訓練成績不及格而無法取得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誠屬可惜。會業已就前開人員所持理由與爭點，提出四項精進措施，尤其第四項精進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訪談作業，已回應本席在院會多次建議，特別表示肯定，並請加以落實。

**謝委員秀能：**有關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近 5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行政救濟案辦理情形」，本席感謝保訓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延續本院本屆第 275 次會議，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新冠肺炎）疫情，提出以下問題與建議：1. 邇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民眾恐慌與緊張，有便當店拒送便當至醫院，但也有餐飲業者出面相挺醫護人員，體恤前線防疫人員辛勞而推出優惠活動。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愈來愈嚴峻，也讓第一線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倍增；在北部某醫院發生院內感染後，醫護人員面對病患不敢掉以輕心，為避免自身染病「手洗到都要爛了」，不斷重複清潔步驟，心理壓力不斷膨脹。據平面媒體報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 50 位醫護人員醞釀集體請辭，不知此事是否為真？銓敘部或保訓會有無了解與掌握相關情況？針對醫護人員保障部分，依據最新的行政院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

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不像是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在槍戰現場、在衝鋒火場時，非常明確，可適用因公冒險犯難（即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的危害）情況，但本席要請教銓敘部與保訓會，對於醫護人員若因救治新冠肺炎病患而感染，其是否有額外的保險保障？而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醫護人員，像是和平醫院在 SARS 期間的封院事件，造成多名醫護人員死亡，請教銓敘部與保訓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與醫護人員的後盾，有否提供完整的保障與保險，使這些公職身分的醫護人員能無後顧之憂、安心地從事救護醫療工作？2.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又同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上個月，高雄市消防隊出勤時，遭拖板車撞上，小隊長因坐在「沒有安全帶的後座」被飛拋而殉職。事後，消防署雖已通令在全臺消防車加裝安全帶，若無法裝設，不得乘坐人員。為了不再有「今日公祭、明日忘記」的遺憾，本席請教保訓會，若在此次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醫護人員的軟硬體防護感染裝備若有不足或欠缺時，可否依保障法相關規定停止執行職務？而各醫療單位是否會依法提供相關防護裝備提供給醫護人員？本席建議，保訓會應有標準作業流程，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葉副主任委員瑞興、郝次長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袁副秘書長自玉代為報告)：

1、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措施辦理情形。

2、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黃委員錦堂：**今日為本席最後一次參加院會，藉秘書長報告，略作告別。本席借調期滿，歸建回臺大之後尚有約 3 年的任職期限，可以完成自己設定的一些目標。首先，本席深感榮幸擔任政務官職務，這應該是學界與高階主管所得或甚至所應追求的一種榮耀與尊榮，在薪俸上有相當對待，具參與政策作成決定之職權與責任，而得使對政策的看法與論述應更為務實、周延並符合國情需要。其次，本席推崇「考試委員」之職務，8 年期間在院長與副院長率領下，經合議制，委員們無不殫精竭慮，提出意見，共同完成文官制度的相關改革；同時也感謝秘書長於院長指揮下，完善辦理院務；也感謝院內同仁、部會首長與所率領的團隊等的共同協力提出草案與議案；整體的工作氣氛甚為愉快。最後，本席謹提「考試院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作為告別的祝福與期待。1. 報章就考試院的功能與存廢，不乏存有偏見的報導與評論。第一個偏見是三權與五權之爭。這得是文字居多，蓋即使採三權分立之國家如德國聯邦，其於三權機關之外尚有聯邦審計院，具獨立地位與權限，不隸屬於聯邦國會（眾議院與參議院）或聯邦內閣，而且規定於基本法當中而具有憲法位階。這可說是「第四權」之機關。德國聯邦尚有諸多經由法律設置之「監察使」，例如外國人法領域、難民法領域、兩性平權領域、個人資料保護領域等，具法律所賦予之獨立地位與權限，聯邦文官保障委員會也是其中之一。菲律賓、加州憲法、英國（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都是三權分立，但都另有國家文官委員會之設置，而他們不稱這是四權憲法。「巴黎原則」要求各簽署國設置「

國家人權保障委員會」，具獨立性（於現行行政權），這也是超過三權。所以，一個國家的「權力分立」並非只有三權，而得有且總是有若干具獨立性之權力機關，端視憲法規定與需要，並經由立法完成。2. 第二個迷思是，有人會說，考試院作為院級機關，「太過巨大（崇高）」了。這當然有部份是實話，例如院級公務人員的職務列等較高與員額相對優渥，但其他四院不也是如此，甚至編制更大，為什麼都沒有批評的聲浪？若從考試院本身的決算數（民國 108 年為 3 億 5 千萬元）、預算案、法律案、委員會業務報告與答詢上，以及受到立法院高強度之監督，尤其第 12 屆考試委員因委員由馬英九前總統提名，而 2016 年大選後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籍立委幾達三分之二，而達到空前，說考試院在五權中是一個「小院」，與西方三權機關外之小獨立機關相近，實不為過。3. 第三個迷思，有人說，考試委員人數 19 人，「錢多事少離家近」、是「爽差（事）」，固然有其觀點，但這是取向各國家考試各主要科別而設想，大家要知道國家考試在我國對於考生的「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及「為國舉才」具高度重要性，而且立法院不行修法；另外，這也得為「課責」設計層次之問題。此於 2020 年 1 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改為 7 至 9 人以後，已非議題。於此也得附帶說明，就考試院組織法之修正，尤其委員人數，固然憲法沒有明定，而得隨時空變遷而修改，但一方面考試委員數必須合於其憲定的職掌與權限，另方面須合於「五權憲法」架構下之院的地位與應有的尊榮，立法院於審議有關法案應有嚴謹性，蓋若有相當的刪減，則這涉及我國憲法的「五權分立」原則（Verfassungsgrundsätze），而非單純之個別條文而已；相關修法應出於實質或重要之國家利益，手段上應實質關連改革目的。換言之，大法官若有機會就該法律修正行使違憲審查時，不應採低度審查，而應適度提高。這種法案

原則上不宜由立法委員連署成案；法案評估與審議過程必須周延。4. 以上三者，並沒有堅實的立論基礎，尤其五權憲法貫徹「權力分立」，形成制衡與監督，這難道不是西方憲政主義的權力分立之一，有何不可？至於考試委員人數與考試院公務人員編制，只是次要的議題，但得隨時成為「提款機」。這一切的批判，本席認為，是出於「選戰攻防」，根本言之，我國總統選舉採一輪選出、相對多數決，勝選者掌握行政院長的任命權，閣揆人選無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在野黨為快速、有效吸收選票，乃選擇「站到對立面」，亦即，若執政者主張五權憲法，則我就主張三權，這樣得有清楚標示的效果，而且帶有對於中華民國國名、國號、法統之不接受。這種攻防策略行動與手段固然非無不可，但深刻性可討論。5. 若謂考試院的制度有何可討論之處，則在於，與外國的「國家文官保障委員會」，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考試院相當的職掌與權限，例如就權限行使而言，外國國家文官委員會享有全然自主的法案審議權事項較少，或只能就行政權所提文官相關法案享有參與權（屬於審議權）或建議權；在文官考選上則鮮少有完全之法案審議與所有個別考試之執行者，多只是負責舉辦其中之第一階段考試，或只是監督各部會舉辦考試；就文官任用、考績、陞遷調之個案違失行為，則得進行準司法之審理與作成決定，或甚至得制訂通案性之命令或範本。綜合以上，相較於外國，吾人可將考試院職掌與權限比擬為「大塊頭」之機制。那麼，這要如何評價、如何處理？首先，在還沒修憲調降塊頭以前，「憲法最大」，國家法律不得牴觸憲法，憲政機關應遵守與履行「憲法忠誠」義務，可惜這要求在我國實際政治攻防上並不被奉為圭臬；報章記者與媒體評論者多無此素養與體認。其次，更根本而言，這「大塊頭」難道一無是處？考試院的設置將文官考選與官制官規的政策與執行有相當部份從

行政權移出，另有一部份為共同決定、參與之權，而得避免選戰勝出之行政權掌有者入侵文官考選與任用，防止「整碗捧去」。吾人試想，若將公務人員的考選政策與執行通通交給部長（例如交通部長就部內公務人員），我們可以放心嗎？我國發生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設「高階英文組」，「以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之人員」之修正考試規則案，考試院經小組審查後未予通過，其中實質考量原因（之一），為不無「量身定做」嫌疑。論者也指出，韓國由各部會依據法律自行舉辦公務人員考試，至少在外交領事人員方面，出現外交官之子女（「外二代」）獨佔榜單情形。若將公務人員的職務列等、俸給（含本俸與加給）、考績、陞遷調任、服務、懲戒、退撫、獎章功勳等的通案制度與執行都交給部長，而這意味背後之政黨、行政院長、總統，則我們能夠放心嗎？我國於政黨輪替後也發生諸多官制官規與執行問題，「口譯哥」、機要職之擴張、往常態化傾斜、三級機關之行政首長是否於局部員額內改為政務職任用、強勢與弱化之行政部門之職務列等提昇問題、三個終審法院法官是否改為司法院長組成審薦小組而由總統任命等之爭議，寧可不慎？吾人應正視，我國處於藍綠政黨無比激烈的「民主內戰」階段中，文官制度與執行有可能被作為選戰之直接或間接（指用以鼓動己方熱情支持者群）工具。我國是個「國家認同」分歧的社會，媒體與評論意見分歧，學者專家論事與行動也是分歧，法治不夠深化（法條抽象、相對簡單，從而於激烈政治攻防中可說是具有可解釋性，浮動，法院判決確定遙遠，一次清楚有效解決紛爭因諸多訴訟攻防技巧與制度而難以期待），公務人員沒有工會，既有的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有待加強，現行各機關既有的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亦然，國家重要政務欠缺執政者與在野者之共識，民主審議機制與素養尚有待強化。

凡此有助於憲法之外，從實質面來證成考試院的職掌權責與組織的正當性與必要性。整體而言，考試院或所謂國家文官保障委員會的任務，一方面在於舉辦與監督考選，二方面在於確保任用後之「永業文官」之各有關方面的保障，防止政治力入侵，三方面在於回應全球化挑戰而打造具競爭力的文官制度。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出席「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第 1 次會議」時也終於指出，（考試院）考試委員的職責，包括為國家公平舉才、健全文官體制運作、提昇文官專業能力素養等；政府的競爭力需要仰賴文官，而文官的競爭力，很大一部分要仰賴考試委員來把關；考試院是政府的人力資源部門，所以考試委員應該要有國際觀和前瞻性，理解國家未來 10 年、20 年的人才需求；也願意支持政府人事制度的改革與精進，尤其是退撫制度的永續性、人事制度的彈性化、考試選才的多元性、在職培訓的前瞻性。這些字句十分公允，全然有別於民進黨立法委員於提案與審議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之發言吧！6. 展望未來，於考試委員刪減為 7 至 9 人及微調編制員額與職缺後，這些方面的負面批評可望稍歇。考試委員預料將改以法、政、公行、管理專才為主。這「大塊頭」機制的任務與挑戰為：（1）應積極回應政經社科技等次體系之結構變遷、時代精神，舉例言之，全球化競爭與觀摩、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社會變動、民主日漸朝深化發展，公務人員人權更加受到重視。（2）於高度現代專業分殊化之社會，行政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力進用將有更高的專業自主需求，這可反映於各種特殊公務人員之訓練及實質的官制官規制訂上與執行上，考試院如何於守住憲定職權下作出必要的妥協，值得關注。（3）積極施政，但又不過當妨礙行政權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用人需求。（4）勇於承擔「民主內戰」、民主法治社會力仍處於發展時期之「文官守護者」角色。感

謝大家，無限祝福！

**院長講話：**黃委員錦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到院服務，8 年來盡忠職守，對考銓與培訓業務貢獻卓著，本院將頒發一等功績獎章與一等考銓獎章，並頒贈「功在考銓」紀念盤，以表彰並感謝黃委員之貢獻，也祝福黃委員回到臺大任教，一切順利成功！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為撤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伍 錦 霖